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李莉女士提交的《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取得新的成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独立董事刘治海、于雳、李全分别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客观、真实

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总体经营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直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该报告，该报告已事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总额控制在 20 亿元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

知详见公司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